



立即發佈：2023年9月8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對 13 名人員給予寬大處理

繼續履行輪流寬恕的承諾

強調了為改革豁免程序做出的努力，包括召集公正的專家諮詢小組、投入更多人力資源以及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對 13 名人員給予了寬大處理。此次寬大處理涉及 10 名赦免人員和三名減刑人員，表彰了表示懺悔、為改過自新做出榜樣並承諾提升自己為社區做貢獻的人員。今天的行動履行並強調了州長的承諾，即輪流給予寬大處理，而不是在每年年底才給予一次寬大處理。

霍楚爾州長表示，「寬大處理是州長肩負最莊嚴的職責之一，我在上任之初就承諾改進這一流程。我們努力組建一個新的諮詢小組，以收集執法部門、受害者、司法部門和其他部門的觀點，自從我們開始以輪流方式給予寬大處理，這一流程進行地更加有效。」

這些撥款體現了霍楚爾州長的承諾，將更多的人力資源用於審查申請，這有助於確保這一流程可以取得實質性進展，並且確保每個申請都可以得到全面和及時的關注。

州長辦公室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提高寬大處理過程中的透明度並加強溝通工作。行政豁免局 (Executive Clemency Bureau) 實施了一項新政策：定期向申請豁免的人寄送信件，告知他們的案件進展狀況，並提供有關如何提交補充信息以支援其申請的資訊。州長辦公室還推出了一個最新在線網路中心以協助豁免申請人的申請進程。這個中心包括新建的豁免申請表格模板，為潛在的豁免和減刑申請人提供更好的指導，告知他們申請時所需信息。

州長還召集了公正的專家諮詢小組，就豁免申請向州長提供建議。根據豁免諮詢小組的建議，霍楚爾州長正在考慮為三人減刑，並赦免另外 10 名因十年或更久之前的定罪的人員。

赦免

納娜·安帕 (Nana Ampaw)，56 周歲，已 15 年無犯罪記錄。她已經在美國生活大約 20 年，嫁給一名美國公民，有四個子女，他們都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安帕女士在攻讀社會工作學位期間，曾擔任家庭健康助理和心理健康專案助理。安帕女士於 2007 年被判一級偽造商業記錄罪。赦免令將幫助她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亨利·威廉姆斯 (Henry Williams)，70 周歲，已 27 年無犯罪記錄。他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25 年時間，娶了一位美國公民，有六個子女和多個孫輩子女，同為美國公民。1996 年，他被判犯有四級販賣大麻罪 (Criminal Sale of Marijuana) 和擾亂治安罪 (Disorderly Conduct)。赦免令將幫助他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埃德爾貝登·倫登 (Edelberto Rendon)，59 周歲，已 34 年無犯罪記錄。他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37 年，娶了一位美國公民，有兩個子女，都是美國公民。他在食品服務行業工作了 30 多年，並積極參與當地社區活動。他於 1989 年被判犯有四級以及七級非法持有受管制物質罪。赦免令將有助於維納斯先生避免驅逐出境，與家人一起留在美國。

拉蒙·佩雷斯 (Ramon Perez)，58 周歲，已 31 年無犯罪記錄。他十幾歲移居美國，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30 年時間。他娶了一名美國公民，有五個子女和三個繼子女，他們都是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他是當地社區的活躍分子，和妻子一起經營一家小企業。他於 1991 年被指控犯有三級非法販賣受控物質未遂罪 (Attempted Criminal Sale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 和四級非法持有受控物質罪 (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赦免令將幫助他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勞爾·拉比特 (Raul Labit)，64 周歲，已 32 年無犯罪記錄。他於 20 世紀 80 年代移居美國，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20 年時間。他有一個子女和兩個孫輩子女，均為美國公民，他經營一家承包公司，從事裝修和改建工作。他於 1990 年被判犯有七級非法持有受管制物質罪。赦免令將幫助他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大衛·加西亞·努涅斯 (David Garcia Nunez)，60 周歲，已 30 年無犯罪記錄。他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40 年時間，娶了一名美國公民，有五個子女，同為美國公民。他於 1987 年被指控犯有三級非法販賣受控物質未遂罪，1992 年被指控犯有三級非法持有受控物質未遂罪 (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Substance)。赦免令將幫助他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米歇爾·馬丁 (Michael Martin)，56 周歲，已 14 年無犯罪記錄。他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33 年，家庭成員眾多，他的父親，還有兩個子女和一名繼子女，均為美國公民。1999 年，馬丁因錯過與指控相關的法庭日期而被判犯有二級逃保罪 (Bail Jumping)，後來被無罪釋放。赦免令將幫助他避免驅逐出境並爭取申請入籍成為美國公民。

肖恩·斯蒂芬 (Sean Stephen)，59 周歲，已 20 年無犯罪記錄。他 5 歲來到美國，已經在美國生活超過 50 年時間。他有一個子女是美國公民，他本人是幾個家庭成員的支柱。他是當地社區的積極分子，還參與青年導師計劃，經營着一家小企業。他於 2003 年被判

犯有七級非法持有受管制物質罪。赦免令將有助於維納斯先生避免驅逐出境，與家人一起留在美國。

克里斯托弗·戴爾 (Christopher Dyer)，38 周歲，已 17 年無犯罪記錄。他七歲移居美國，於 2017 年因犯罪而被驅逐出境以前在這裡生活了 25 多年時間。他娶了一名美國公民，有三個美國公民子女，還未成年。戴爾先生在申請入籍成爲美國公民時已約 10 年沒有犯罪記錄；但這一經歷導致他被驅逐出境，此後他一直與家人分離。戴爾先生於 2006 年被判二級搶劫未遂罪，2005 年被判犯有三級毆打罪。赦免令將有助於戴爾先生返回美國，與家人一起留在美國。

安德魯·奧克森丁 (Andrew Oxendine)，63 周歲，已 41 年無犯罪記錄。他是美國公民，也是退伍軍人，17 歲時加入美國海軍陸戰隊。在 1999 年光榮退伍之前，他曾作爲現役軍人和預備役軍人服役數年。奧克森丁先生還在當地住房機會委員會工作了大約三十年，於近日退休。奧克森丁於 1982 年被判三級搶劫罪。

減刑

格雷戈裡·古德溫 (Gregory Goodwine)，56 周歲，於 2005 年因在商店外搶奪錢包被判犯有一級搶劫罪，三級非法持有武器以及四級重大盜竊罪，但無人員傷亡。他被判處 25 年至無期徒刑，已服刑近 19 年時間。在監禁期間，古德溫先生參與了一系列以諮詢、自我發展、重返社區和重返社會爲重點的專案。他也是其信仰團體的積極分子，並擔任其他監禁者的導師。此外，古德溫先生已成爲一名出色的法律研究員，獲得了律師助理認證，並在監禁期間在法律圖書館工作數年。獲釋後，古德溫將與妻兒團聚。

邁希亞·霍金斯·泰勒 (Myeshia Hawkins-Taylor)，49 周歲，2017 年被判二級謀殺未遂罪。她被判處 16 年有期徒刑，已服刑超過七年半時間。霍金斯·泰勒女士曾遭受其家庭成員和其他人員嚴重身體、性和精神虐待，她在遭受創傷後遺症的折磨時犯下這起罪行。此後，她與該罪行的受害人已經和解，受害人支持對她的案件給予寬大處理。在監禁期間，霍金斯·泰勒女士參與了治療計劃，以了解她的創傷及其對她行爲的影響，並成爲宣傳網絡的積極分子，該網絡致力於爲被監禁的家庭暴力倖存者提供建議和支援。霍金斯·泰勒女士還在瑪麗蒙特曼哈頓學院 (Marymount Manhattan College) 學習課程。獲釋後，霍金斯·泰勒女士計劃繼續爲家庭暴力倖存者提供支援。

大衛·赫裡安 (David Herion)，49 周歲，1997 年被判二級謀殺未遂罪、一級襲擊罪和三級非法持有武器罪。他被判處 45 年有期徒刑，已服刑超過 26 年半時間。在監禁期間，赫里恩先生參與了各種治療、職業和志願者專案。他一直是暴力預防計劃的參與者和推動者，擔任提供臨終關懷的醫護人員，並透過旨在預防犯罪和讓年輕人走上富有成效的生活道路的計劃擔任青年導師。赫里恩先生還曾擔任其所在監獄的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分會 (NAACP branch) 成員，幫助爲其他監禁者組織社區建設活動。他多年來還在其所在機構的娛樂部門擔任志願者，幫助安排家庭日、大學畢業典禮、藝術活動等活動。在監禁期間，赫里恩先生是其信仰社團的積極分子，並擔任其他人的導師。獲釋後，赫裡恩將與家人團聚。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